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对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做了全面的制度规范。

一是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在“放”上，取消和限制对交易主体的各类违法和不当的行政干预，激发市场活力。在“管”上，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以电子化监控和大数据监测为支撑的监管体系。在“服”上，强化平台公共服务定位，明确信息公开、集中办理、简化流程以及网上预约办理等各项服务要求。

二是充分体现电子化发展方向。提出了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的方向。明确了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系统和监管系统建设的主体和功能，强调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互联，横向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互通，打造纵横贯通的全国“一张网”。

三是着力推进资源整合共享。要求充分利用各类主体建设的场所资源，避免重复建设。鼓励跨区域选择专家资源，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解决专家资源不平衡问题。强调交易信息、信用信息、监管信息等信息全覆盖，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信息交换共享，破解信息孤岛。